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4〕常钟行复第18号

申请人：蔡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蔡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4年1月2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1月30日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本案产品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行为违法；2.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在期限内处理该案件。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以挂号信XA27792995444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海苔肉松卷”不符规定。至今被申请人都未以任何形式回复处理结果，申请人不服，遂后复议。申请人提交举报投诉信，当中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依法奖励，依法书面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在接到申请人的举报投诉案件，应当在60个工作日按照《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投诉举报承办部门应当自投诉举报受理之日起60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办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在60日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适当延长办理期限，并告知投诉举报人正在办理。办结后，应当告知投诉举报人办理结果。予以结案并回复书面告知投诉人结果。据此，受理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将被申请人的答辩书寄给申请人，请求法制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诉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身份证复印件；2.举报书；3.产品照片；4.购物凭据；5.挂号回执。

被申请人称：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一封投诉举报信（XA27792995444），寄信地址：广东省某市某市某路，姓名：蔡某，联系电话：132XXXXXXXX（该手机无短信接收功能），邮编：52XXXX。内附一封投诉举报信，是关于常州市某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被申请人依法予以回复处理。一、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虾仔面存在标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9日向申请人书面告知受理及处理情况，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当日对案件来源进行登记并同时对被举报企业进行核查。因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14日已经对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虾仔面存在标签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而申请人投诉举报的问题与此相同，所以被申请人作出不再重复立案的处理，并于2023年9月19日书面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6日作出的中止调查的证据确凿、事实清楚。2022年10月8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被被申请人列入异常，原因地址异常，无法联系。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4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后，对该公司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核查，结果查无下落，并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中止调查。被申请人2023年9月18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材料后，对该公司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核查，结果查无下落，并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四、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6日作出的中止调查的决定，处理合法。2022年10月8日，常州市某有限公司被被申请人列入异常，原因地址异常，无法联系。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4日收到嘉兴市南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违法线索移送函后，对该公司登记地址进行现场核查，结果查无下落，并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决定中止调查。综上，被申请人2023年9月19日对常州市某有限公司作出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证据确凿、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定性准确、法律适用正确。而被申请人并未收到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所说的关于常州某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材料，所以被申请人不具有处理该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立案审批表；2.现场笔录；3.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4.投诉举报信封面；5.现场笔录；6.投诉受理决定书和举报处理告知书；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单。

经审理查明：2023年9月18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通过国内挂号信XA27792995444邮寄的投诉举报材料，反映被投诉举报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虾仔面存在标签问题。2024年1月24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事实和理由：“申请人于2023年9月13日以挂号信XA27792995444邮寄了一份投诉举报材料被申请人举报投诉常州某有限公司生产的‘海苔肉松卷’不符规定。”

另查明，2024年2月18日、3月15日，本机关对申请人进行电话调查，听取意见，调查过程中申请人承认挂号信XA27792995444邮寄的投诉举报信确系投诉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常州市某有限公司销售的虾仔面存在标签问题。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受理通知书；2.终止调解告知书；3.立案审批表；4.立案告知书；5.现场检查笔录；6.协助调查函；7.当事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8.聊天记录、转账记录、微信商家出具的销售单、物流信息；9.退款记录；10.投诉举报材料；11.电话录音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据：（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本案中，经复议机关调查，投诉举报过程中申请人通过邮寄挂号信XA27792995444投诉举报“虾仔面”而非行政复议案涉商品“海苔肉松卷”，现有证据显示申请人未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材料要求其查处“海苔肉松卷”，故被申请人没有相应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蔡某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3月28日